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29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 关注函【2020】第2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表示高度关注。

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核查。现

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 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如是,请说明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 期限和解决方式

【回复如下】 公司于 2018年 11月 21日与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签 署了《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 41,544.73 万元(人民币,下同)。协议约定:龙成集团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价格 30%的股 权转让款,即 12,463.42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价格 22%的股权转让款,即 9,139.84 万元;其余转让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龙成集团已按照约定支付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止目前,龙成集团尚余 13,629.01 万元因其 2019 年年底资金周

转和 2020 年初疫情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给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款,龙成集团已经向公司累计支付了 27,915.72 万元,支付比例 达到了总转让款的 67.19%,尚条 13,629.01 万元未及时支付给公司。该未支付的款项属于龙成集团和公司之间因股权转让交易而形成的未支付尾款,并非公司主动 向龙成集团提供了资金,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公司一直与龙成集团在积极协商尽快收回该股权转让款,考虑到前期龙成集团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了67.19%及其目前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经龙 成集团与公司双方多次协商,龙成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 诺书》,具体承诺内容:承诺 2020 年 6-8 月每月向我司支付 2,500 万元,余款 6,129.01 万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

就该付款承诺事宜履行的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龙成集团 < 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 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君冰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发出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3)。

同时,公司就该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取消的具体提 为:《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 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5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2)

二、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是,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和第13.3.3条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意见并对外披露。 【回复如下】

(一)公司自查 1、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 本规则第13.3.1条所 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

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 (一)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 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

3、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以下 要求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 (-)属于本规则第 13.3.1 条第(-)项、第(-)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

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意见; (二)属于本规则第13.3.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及时向

本所报告并提交公司报告 本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13.3.1 条(一)(二)(三)所列示的情形,关于情形(四)的说明:本次年报披露的与龙成集团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 13629.01 万元形成的原因,系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 尾款,公司未向其提供资金,无资金流出的情形,该资金占用情况并非公司违规产 (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2.1条规定, 上市公司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的行为适用本节"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但是,公司 上市公司有层或尤层提供资金的行为迫用本节 提供则务货助 的规定。但是,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不属于该指引第6.2.5条、第6.2.9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或参照提供财务资助执行的情形"。龙成集团的资金占用系因股权转让形成,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因此该事项并不属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12003]56号文)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知的证据,是一个发展,是一个发展,是一个发展,但

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 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不属于证监发[2003]56号 文规定的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并未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因此,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3.1条、第 13.3.2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公司《2019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 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银行账号未被冻结;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3.1条,第 13.3.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回复如下】 经公司全面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

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台升天跃力木结昇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产生原因		
应收账款	深圳市山龙智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87.99	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	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	29,545,874.85	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	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配 偶控制的企 业	1,262,140.00	车辆转让		
应收账款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 司	原控股公司 现参股公司	34,611,548.45	销售产品,主要为 丧失控制权前产生		
预付账款	西峡县华龙飞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配 偶控制的企 业	100,000.00	固定资产采购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	5,600.00	租赁房产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 司	原控股公司 现参股公司	295,855.79	丧失控制权前产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龙成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居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居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国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6月08日(星期一)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6月08日(星期一)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6月0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6月08日
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6月08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6月02日(星期二)。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特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星期二)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桥 C 座 9 楼 901 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 关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一)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案	V

(二)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亲丁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采用信函取传具力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具或信函时间为律。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持股赁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医代表人由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 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费业地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股东单位的共享人会。

托书、持股先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处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9 楼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9 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 "路畅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柳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传具:0/55-2942/35 邮箱:shareholder@roadr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th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六、其他事项

六、具他争坝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 网络投票系统遇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制的,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7月17日: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 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公司 发示,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代为内房本户以为证金、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 年 06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章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编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08 日 09:15 至 15:00 任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08 日 0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段。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该列打勾			
提案名称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V			
关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案	V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5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案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 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案	ルポータ	10 12 12 13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员 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F 股 数 量 及 股 份 性 质 限 售 股 或 非 限 售 流 通 东账户卡号: 席会议人员姓名或 是否委托. 理人姓名 **定理人身份证** 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字填写, 名称和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7: 00 之前现场送达公司或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7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鉴于目前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 因股权转让款余款 秦第二日明紀 未结事宣有明确的付款计划和季诺、公司于2020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龙成集团 < 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 承诺书〉的议案》和《关于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

、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20年 05月 20日 3、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05月14日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取消的议案为《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34)中的提案11《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 让款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考虑到河南龙成集团因股权转让款余款未结事宜有明确的付款计划和承诺,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公司于2020年 05 月 12 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 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审议。 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

三、除上述取消提案外, 2020 年 0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 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0年 05月 20日 09:15至 15:00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 05月 14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 一路 11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 楼 901 室)。

提案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提案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案; 提案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议案。

六、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V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至于公司提出自有资产抵押扣保向全融机物申请综合经信额度的议	,	

(二)非表决事项

3、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 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查阅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2019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 2020 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预计公司 2020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 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 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5月0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5月12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

(人会反的台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单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重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的具体提案为:《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2) 2020-042)

大联董事朱君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披露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 的《关于公司转让: 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15 日 17:00。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9 楼深圳市路畅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 2019 年年度股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路畅科技 2019 年年 □咕。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 李柳 电话:0755-26728166 传直・0755-29425735 邮箱: shareholder@roadrover.cr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八、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 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1、投票时间: 2020年 05月 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0 日 09:15 至 15:00 任意 时间段。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 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杳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F 2020 年 05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在深圳 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0.00

附件 3: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0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 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宇宙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vee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ee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sqrt{}$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sqrt{}$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目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处 处东账户卡号: 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电子邮箱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请用正楷字填写, 名称和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 之前现场送达公司或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